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與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訂立沒法律約束力之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訂立一項沒法律約束力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將就龍芯系列CPU在中國嵌入式應用領域相關中長期規劃、研發、試製、市場推廣、知識產權等方面展開緊密的戰略合作。

**戰略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

**主要諒解：**

- (1) 訂約方經共同努力後已為本戰略合作協議制定若干要點並包括在條款中；
- (2) 本戰略合作協議不構成任何與訂約方成立的中介代理、公司、合股，合資或任何其他商業相關組織；
- (3) 訂約方將各自為因此戰略合作協議而達成之具體合作計劃承擔所有費用；
- (4) 本戰略合作協議僅表明訂約方之初步意向，訂約方將進行初步但沒約束力之討論，本戰略合作協議並不構成任何將來成立之實體及達至具體協議之承諾；及

## 條款概要：

本公司與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將：—

- (1) 基於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雙方將建立龍芯CPU嵌入式應用聯合實驗室，並於北京、深圳兩地掛牌；聯合實驗室職能是：圍繞龍芯系列CPU在嵌入式領域的應用，從事基於龍芯處理器的嵌入式產品中長期規劃、預研和開發、聯合申請承擔國家項目。
- (2) 雙方約定本公司將在共同開發及研製的龍芯系列產品的市場推廣方面展開合作。將在廣告宣傳、行業客戶的專場推廣、網絡及平面媒體等方面共同聯手。

## 簽訂戰略合作協議之目的

就龍芯系列CPU在中國嵌入式應用領域相關中長期規劃、研發、試製、市場推廣、知識產權等方面展開緊密的戰略合作。

董事相信本協議可進一步加速業務發展，並將龍芯系列產品應用於本公司之嵌入式智能平台。

## 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之資料

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創建於1956年，是中國第一個專門從事計算機科學技術綜合性研究的學術機構。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研製成功了中國第一台通用數字電子計算機，並形成了中國高性能計算機的研發基地，中國首枚通用CPU芯片也誕生在這裏。

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是中國科學院「知識創新工程」首批試點單位。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本部現有三個研究部和兩個研究中心。系統結構研究部主要從事與計算機系統相關的研究，主要科研成果包括曙光高性能計算機、龍芯CPU、藍鯨網絡存儲等。網絡科學與技術研究部研究網絡科學的基礎理論體系、新一代網絡通信／互連標準與關鍵技術、網絡體系結構與系統軟件平台、惠及大眾的低成本網絡服務軟件以及網絡與信息安全關鍵技術與系統。智能信息處理部主要從事智能信息處理相關的基礎理論研究和技術前沿的探索性、創新性研究。前瞻研究中心從事基礎性、前瞻性和交叉學科的研究。普適計算研究中心目標聚焦在面向低成本信息化重大需求的相關先進技術研發上，包括低成本無綫接入技術、低功耗先進終端技術、易管理與使用的軟件技術以及面向「龍芯」的嵌入式操作系統等。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嵌入式智能平台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

## 定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IP」	指	嵌入式智能平台，即為讓用戶就專用功能或一系列功能執行軟硬件應用，並嵌入於產品、裝置或大型系統中之電腦系統
「EVOC」	指	本公司，或如文義所規定，指本公司之商標或品牌
「創業板」	指	香港聯交所創業板
「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	指	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的綜合性研究機構
「條款」	指	就龍芯開發的戰略合作載於本協議中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聞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本公布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布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2)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布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會自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